宣示判決筆錄

111年度營小字第45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羅伊翔

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營小字第45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1 月19日下午2 時4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徐安傑

書　記　官　吳昕儒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叁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雖曾就本院核發之110 年度司促字第27507 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其就異議狀並未具體指出原告之請求有何無理由之處，空言泛就原告請求聲明異議，自不足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　記　官　吳昕儒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吳昕儒